

附录 7.1-20：湖北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条例

湖北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实验室管理制度

一、实验人员应严格掌握，认真执行本实验室相关安全制度、仪器管理、药品管理、玻璃器皿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工作服，进入无菌室换无菌衣、帽、鞋、戴好口罩，非实验室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。

三、实验室内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，每天上下班应进行清扫整理，桌柜等表面应每天用消毒液擦拭，保持无尘，杜绝污染。

四、实验室应井然有序，物品摆放整齐、合理，并有固定位置。禁止在实验室吸烟、进餐、会客、喧哗，或作为学习娱乐场所，不得存放实验室外个人用品、仪器等。严禁在冰箱、温箱、烘箱、微波炉内存放和加工私人食品。

五、随时保持实验室卫生，不得乱扔纸屑等杂物，测试用过的废弃物要倒在固定的箱桶内，并及时处理。

六、试剂应定期检查并有明晰标签，仪器定期检查、保养、检修。各种器材应建立请领消耗记录，贵重仪器填写使用记录，破损遗失应填写报告，药品、器材等不经批准不得擅自外借或转让，更不得私自拿出。

七、进行高压、干烤、消毒等工作时，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现场，认真观察温度、时间、压力等。

八、严禁用口直接吸取药品和菌液，按无菌操作时，如发生菌液等溅出时，应立即用有效消毒剂进行彻底消毒，安全处理后方可离开现场。

九、实验完毕，即时清理现场和实验用具，对于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腐蚀的物品和废弃物应按有关要求执行，两手用清水肥皂洗净，必要时用消毒液泡手，然后用水冲洗，工作服应经常清洗，保持整洁，必要时高压消毒。

十、离开实验室前，尤其节假日应认真检查水、电、气、汽和正在使用的仪器设备，关好门窗方可离去。

十一、部门负责人督促本制度严格执行，根据情况给予奖惩，出现问题应立即处理、上报。

湖北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不准在实验室内吸烟、做饭、聚餐和从事一切与科研实验无关的活动。禁止使用实验室的器皿盛装食物，也不要茶杯、食具盛装药品，更不要用烧杯等当茶具使用。

二、实验室必须于各指定处配备消防器材，并有明显标识，消防器材不得随意搬动。实验室全体人员应能正确使用灭火器，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置，发生火灾时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扑救，及时报警。

三、未经实验室批准，不准擅自改装各实验室电路、增加大功率仪器设备。电路改造须经实验室批准后由专业人员完成。

四、未经实验室批准，各实验室基本设施、设备和仪器放置地点不得随意改变。

五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实验室的各种设施、设备和仪器。运行中的仪器设备必须有人看管。

六、所有药品、标样、溶液都应有标签，绝对不要在容器内装入与标签不相符的药品。

七、浓酸、烧碱具有强烈的腐蚀性，切勿溅到皮肤和衣服上，使用浓硝酸、盐酸、硫酸、高氯酸、氨水时，均应在通风橱或在通风情况下操作，如不小心溅到皮肤或眼内，应立即用水冲洗，然后用5%碳酸氢钠溶液（酸腐蚀时采用）或5%硼酸溶液（碱腐蚀时采用）冲洗，最后用水冲洗。

八、易燃溶剂加热时，必须在水浴或沙浴中进行，避免使用明火。切忌将热电炉放入实验柜中，以免发生火灾。

九、装过强腐蚀性、可燃性、有毒或易爆物品的器皿，应由操作者亲手洗净。空试剂瓶要统一处理，不可乱扔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。

十、移动、开启大瓶液体药品时，不能将瓶直接放在水泥地板上，最好用橡皮布或草垫垫好，若为石膏包封的可用水泡软后开启，严禁用锤砸、打，以防破裂。

十一、取下正在沸腾的溶液时，应用瓶夹先轻摇动以后取下，以免溅出伤人。

十二、将玻璃棒、玻璃管、温度计等插入或拔出胶塞、胶布时应垫有棉布，两手都要靠近塞子或用甘油、甚至水，都可以将玻璃导管很容易插入或拔出塞孔中，切不可强行插入或拔出，以免折断刺伤人。

十三、开启高压气瓶时应缓慢，并不得将出口对人。

十四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，要严禁烟火，不准吸烟或动用明火，易燃易爆物品的

储存必须符合安全存放要求。使用酒精喷灯时，应先将气孔调小，再点燃。酒精不能加的太多，用后应及时熄灭酒精灯。

十五、严禁用湿手去开启电闸和电器开关，凡漏电仪器不要使用，以免触电。

十六、发生事故，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，保护好现场。

十七、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，走道畅通，设备器材摆放整齐。实验室用的所有仪器，都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仪器使用完毕后拔出插头，将仪器各部旋钮恢复到原位。

十八、下班时，整理好器材、工具和各种资料，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和水龙头。